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1、关于选举陈春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6
2、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
3、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2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21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二）会议开幕致辞（14:3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四）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陈春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六）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七）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式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 1《关于选举陈春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 5《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九、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3 位计票和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并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一

关于选举陈春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个人原因，公司原董事唐斌先生于2019年7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唐斌先生辞职后，公司需要增补1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春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件1：陈春林先生简历

附件2：董事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附件3：董事候选人承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 1

陈春林先生简历

陈春林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金融科科长，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FO，复星财富管理集团 CFO，复星集团副 CFO 兼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 CFO、资源集团 CFO，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 Roc Oi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陈春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任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陈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董事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现就其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陈春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二、陈春林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财务及投资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的事务，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要求。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附件 3: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所担负的职责。本人保证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保证当选后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1、保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4、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将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5、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7、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8、履行《证券法》、《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承诺人：陈春林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查确认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具体自查事项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议案三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扩展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六）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确定。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九）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五）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七）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

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 24 个月之内有效。

上述方案需要以逐项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议案四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46,90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858,133.05 元（不含税金额为 27,225,94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308,080.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36,217,749.13
减：手续费支出	2,810.15
加：利息收入	12,971,132.46

加：理财收益	78,009,113.98
减：现金管理	9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82,213,474.1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2,213,474.1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实际收 益 (万元)	是否按期 收回全部 本息
南京南钢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 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3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9-11-01	2020-02-03	3.80	343.58	是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 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5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9-11-01	2020-02-03	3.80	539.92	是
南京南钢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 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2-11	2020-05-12	3.80	380.00	是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 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4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2-11	2020-05-12	3.80	190.00	是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 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16,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4-23	2020-05-24	3.45	47.53	是
南京南钢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 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2020-04-28	2020-05-29	3.45	14.38	是

有限公司	支行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型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厂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5-14	2020-08-13	3.40	/	否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厂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40,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5-14	2020-08-13	3.40	/	否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厂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3,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5-14	2020-06-14	3.25	8.13	是
南京金江 冶金炉料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厂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1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5-25	2020-06-25	3.25	/	否
南京南钢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大厂 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利多多公司稳 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5,0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20-06-01	2020-07-02	3.25	/	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购买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议案五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 35 亿元调整至 50 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理财，基本情况如下：

（一）理财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

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